



检 测 报 告

(2023 年) 宁白环检 (水) 字第 LY23027001 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 编: 210047

邮 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 话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,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;
- 二、委托性检测,系作为被委托方,按照合同的约定,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,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;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;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,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;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;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;涉及总量计算,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;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,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,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;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,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;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,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
联 系 人	方云生	电 话	15062292525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(含大气降水)		
送 样 单 位	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	送 样 人	方云生
送 样 日 期	2023 年 3 月 27 日	测 试 日 期	2023 年 3 月 28 日
检测目的	来样检测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		
报 告 编 制：	高彦杰		
报 告 审 核：	宋良刚		
报 告 签 发：	王 斗 明		
签 发 日 期：	2023 年 03 月 30 日		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

表 2

废水检测数据

送样日期: 2023-03-27

样品名称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数据
雨水排放口-LY230270 001001	无色无臭	化学需氧量(mg/L)	26
		氨氮(mg/L)	0.207
		总磷(mg/L)	0.02
		总氮(mg/L)	0.56
		石油类(mg/L)	<0.06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名称	编号	计量证书编号	计量证书有效期
化学需氧量	4mg/L	具塞滴定管	J-K-DDG-50-02	第96051046-003	2024-11-28
氨氮	0.025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2-07	01387899-002	2023-11-13
总磷	0.01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4	第01305742-001	2023-05-12
总氮	0.05mg/L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J-D-01-03	第01305742-002	2023-05-12
石油类	0.06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	J-D-06-04	01428811	2024-03-01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